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

(2025年12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规范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行为,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,提高决策效率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授权,是公司董事会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,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,将《公司章程》赋予董事会职权中的部分权限授予经理层行使。

第三条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:

(一) 依法合规原则:董事会向经理层所授权限必须遵守《公司法》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。

(二) 审慎科学原则:授权应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从严控制;授权应严格限定在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,不得超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,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经理层行使。

（三）适时调整原则：授权事项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，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以及授权管理运行情况，适时调整。

（四）权责统一原则：取得授权后，经理层应在所授予权限内按照规定的程序规范行使职权，对授权决策事项负责。

第二章 授权管理方式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管理实行“制度+清单”的管理方式，在保持授权管理制度相对稳定的前提下，通过“授权+清单”的动态调整，控制决策风险、提高决策效率。

第五条 授权事项的决策，由经理层根据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。

第六条 授权事项决策前，一般应由总经理代表经理层征求董事长意见，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。

第七条 对纳入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授权决策事项，应参照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提交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，再由经理层进行决策。

第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授权决策事项需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等民主程序的，应当在履行完成相应程序后，再由经理层进行决策。

第九条 所决策事项如需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，应严格履行相应程序。

第十条 经理层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授权事项行权情况，重要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报告。

第三章 授权内容、范围及变更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内容及范围，具体以董事会审定的“授权清单”为准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体制机制方面：

1. 公司总部管理机构及职责的一般性调整，拟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。

（二）经营管理方面：

2. 生产经营相关的基本制度以及相关的办法、细则、条例、方案等。

3.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、年度经营计划。

（三）固定资产及其他投资方面：

4. 公司《股权投资管理制度》规定的由经理层决策的事项；

5. 投资额低于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清单规定标准的工程建设类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及其他投资项目；

6. 投资额低于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清单规定标准的各类信息自动化软硬件项目。

（四）大额资金使用方面

7. 金额低于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清单规定标准的预算外资金使用、对外捐赠或者赞助。

第十二条 授权如发生以下情况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变更或撤销对经理层的相应授权：

（一）因《公司章程》修订需变更、撤销的；

- (二) 因授权管理制度执行中存在突出问题需修订的；
- (三) 因授权管理制度与公司经营发展不相适应的；
- (四) 因公司管理制度、管理模式变更需调整的
- (五) 董事会认为有影响授权的其他情况发生等。

第十三条 如发生以下情况，董事会应对授权进行维护，及时对“授权清单”进行调整：

- (一) 本办法与董事会批准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董事会授权内容不一致；
- (二)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政策要求的授权内容不一致；
- (三) 在授权执行过程中存在授权不清、效率不高以及运行不畅等问题。

第四章 授权监督检查

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经理层行使授权情况负有监督检查职责，应重点监督检查经理层是否存在越权决策、扩大授权权限决策等行为，以及决策流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及时提出意见，要求立即整改。

第十五条 如经理层执行授权制度存在严重问题，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风险的，应当及时变更或者撤销部分授权事项、授权范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相互冲突时，以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